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二零零七年收益增加 33.6% 至 3,322,400,000 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為 2,487,500,000 港元。
- 二零零七年經營溢利增加 13.4% 至 400,100,000 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為 352,900,000 港元。
-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1.4% 至 290,300,000 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為 260,600,000 港元。
- 二零零七年純利率為 10.1%。
-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支付末期股息 3.5 港仙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 3.3 港仙)。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322,400	2,487,519
銷售成本	4	(2,248,231)	(1,624,022)
<b>毛利</b>		<b>1,074,169</b>	863,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374,538)	(280,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334,260)	(241,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752	10,766
<b>經營溢利</b>		<b>400,123</b>	352,967
融資收入	6	24,821	29,914
融資成本	6	(6,019)	(21,602)
<b>融資收入－淨額</b>	6	<b>18,802</b>	8,3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47	1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353)	(60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10,219</b>	360,805
所得稅開支	7	(75,525)	(77,385)
<b>年度溢利</b>		<b>334,694</b>	283,4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0,259	260,600
少數股東權益		44,435	22,820
		<b>334,694</b>	283,4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計)			
－ 基本	8	0.231	0.259
－ 攤薄	8	0.228	0.255
<b>股息</b>	9	<b>86,251</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3,086	31,476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7,028	345,907
無形資產	5	52,324	150,2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184	21,5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4,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17	3,058
其他應收帳款		28,599	17,596
		<u>719,938</u>	<u>584,3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6,155	282,725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704,067	478,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25,980	36,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80	567,387
		<u>1,896,482</u>	<u>1,364,8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376,877	228,39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帳款		174,097	96,5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9,330	48,559
借貸	12	68,242	10,749
應付專營權費	5	4,036	58,748
		<u>702,582</u>	<u>442,9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93,900</u>	<u>921,8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13,838</u>	<u>1,506,154</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2	<b>11,509</b>	—
應付專營權費	5	—	131,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231</b>	2,741
		<u>12,740</u>	<u>134,007</u>
<b>淨資產</b>		<b><u>1,901,098</u></b>	<b><u>1,372,147</u></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26,840</b>	124,500
儲備		<b>1,686,336</b>	1,211,463
		<b>1,813,176</b>	1,335,963
權益內少數股東權益		<b>87,922</b>	36,184
<b>總權益</b>		<b><u>1,901,098</u></b>	<b><u>1,372,147</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 2. 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a) 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必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需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有關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

### (b) 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詮釋

下列已頒佈準則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c)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尚未生效準則、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更新)「財務報表的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更新)「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而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主要有三個業務分部：

- (1) 運動服生產
- (2) 運動服分銷及零售
- (3) 活動及戶外服裝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運動服 生產	運動服 分銷及零售	活動及 戶外服裝	未分類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148,032	669,850	542,513	—	3,360,395
分部間收益	(37,995)	—	—	—	(37,995)
<b>收益</b>	<b>2,110,037</b>	<b>669,850</b>	<b>542,513</b>	<b>—</b>	<b>3,322,400</b>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241,507	137,914	28,032	(7,330)	400,123
融資收入					24,821
融資成本					(6,0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647				2,6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1,353)			(11,35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10,219</b>
所得稅開支					(75,525)
<b>年度溢利</b>					<b>334,694</b>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32)	—	—	—	(8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873)	(10,523)	(2,888)	—	(64,284)
無形資產攤銷	—	(11,473)	—	—	(11,473)
存貨減值	(796)	(111)	—	—	(907)
存貨減值撥回	—	368	—	—	368
應收帳款減值	(1,667)	(5,081)	—	—	(6,748)
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	362	—	—	3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運動服 生產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1,488,350	416,048	639,675	—	2,544,073
分部間收益	(56,554)	—	—	—	(56,554)
<b>收益</b>	<u>1,431,796</u>	<u>416,048</u>	<u>639,675</u>	<u>—</u>	<u>2,487,519</u>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51,376	111,791	100,653	(10,853)	352,967
融資收入					29,914
融資成本					(21,6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1				1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05)			(60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360,805</u>
所得稅開支					(77,385)
<b>年度溢利</b>					<u><u>283,420</u></u>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43)	—	—	—	(6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930)	(1,579)	(4,715)	—	(44,224)
無形資產攤銷	—	(30,298)	—	—	(30,298)
存貨減值	(213)	(1,082)	—	—	(1,295)
應收帳款減值	(44)	(156)	—	—	(200)
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	2,433	—	—	2,433
	<u>—</u>	<u>—</u>	<u>—</u>	<u>—</u>	<u>—</u>

分部間交易乃按照集團旗下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貨、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所得稅負債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而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運動服 生產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441,326	635,845	240,850	273,214	2,591,235
聯營公司	25,185	—	—	—	25,185
<b>總資產</b>	<b>1,466,511</b>	<b>635,845</b>	<b>240,850</b>	<b>273,214</b>	<b>2,616,420</b>
<b>總負債</b>	<b>365,139</b>	<b>225,979</b>	<b>43,643</b>	<b>80,561</b>	<b>715,322</b>
<b>資本開支</b>	<b>238,748</b>	<b>47,965</b>	<b>348</b>	<b>—</b>	<b>287,061</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運動服 生產 千港元	運動服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活動及 戶外服裝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資產	825,199	430,232	252,930	404,780	1,913,141
聯營公司	21,589	—	—	—	21,589
共同控制實體	—	14,395	—	—	14,395
<b>總資產</b>	<b>846,788</b>	<b>444,627</b>	<b>252,930</b>	<b>404,780</b>	<b>1,949,125</b>
<b>總負債</b>	<b>228,811</b>	<b>249,389</b>	<b>47,478</b>	<b>51,300</b>	<b>576,978</b>
<b>資本開支</b>	<b>178,863</b>	<b>13,076</b>	<b>1,677</b>	<b>—</b>	<b>193,616</b>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銷售對象包括海外以至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歐洲	1,361,338	988,886
美國	521,952	609,857
加拿大	109,335	107,181
香港	132,572	98,162
中國大陸	829,466	475,895
其他亞洲國家	230,075	181,369
其他	137,662	26,169
	<u>3,322,400</u>	<u>2,487,519</u>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香港	1,123,153	1,080,188
中國大陸	1,369,460	749,989
其他亞洲國家	123,807	118,948
	<u>2,616,420</u>	<u>1,949,125</u>

總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本開支</b>		
香港	18,582	5,889
中國大陸	258,759	165,322
其他亞洲國家	9,720	22,405
	<u>287,061</u>	<u>193,616</u>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c) 分類收益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313,616	2,477,411
提供分包服務	8,784	10,108
	<u>3,322,400</u>	<u>2,487,519</u>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53,640	823,080
購買製成品	621,257	438,588
加工及分包費用	182,169	132,393
生產間接成本及樣板開支	89,691	57,36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更	(120,935)	(54,8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284	44,2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32	643
無形資產攤銷	11,473	30,298
僱員福利開支	471,307	324,635
貨運、交付及保險開支	125,118	94,737
銷售佣金	49,647	83,464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29,317	29,842
配額費用	27,907	22,844
有關辦公室設備、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42,265	16,859
— 或然租金	13,938	1,394
核數師酬金	4,592	4,061
應收帳款減值	6,748	200
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362)	(2,433)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327	1,201
存貨撇減	907	1,295
存貨減值撥回	(368)	—
專營權費用	53,5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	(706)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8,870	(4,614)
其他	120,813	100,751
	<u>2,957,029</u>	<u>2,145,318</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專營權及相關應付專營費之收益 (附註)	33,526	—
來自估計應付專營費變動之收益	655	9,227
其他	571	1,539
	<u>34,752</u>	<u>10,766</u>

### 附註：

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運洋行有限公司訂立新協議，成為Umbro品牌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獨家分銷商，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因此，上述專營權的協議終止。根據新分銷協議，本集團須向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運洋行有限公司一名股東) 支付所出售Umbro品牌產品的專營權費，協定的專營權費按銷售價格的6%至25%計算，但毋須定期支付定額專營權費。因此，上述專營權及相關的應付專營權費已取消確認。應付專營權費帳面值高於專營權帳面值的差額33,526,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367	10,007
— 客戶延長信貸年期	2,541	465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其他應收帳款	1,913	4,229
— 與股份認購有關的存款 (附註)	—	15,213
融資收入	<u>24,821</u>	<u>29,914</u>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及透支	(2,549)	(6,306)
— 董事結餘	—	(582)
— 應付專營權費	(3,470)	(14,714)
融資成本	<u>(6,019)</u>	<u>(21,602)</u>
融資收入淨值	<u>18,802</u>	<u>8,312</u>

附註：

根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2.28港元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收取於認購期內與股份認購（包括超額認購）有關的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提撥備。

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須按15%至33%稅率繳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六年：27%至33%）。根據適用稅法，該等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由經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未到期承前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50,012	46,884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7,682	33,553
海外稅項	—	16
遞延所得稅	(12,169)	(3,068)
	<u>75,525</u>	<u>77,385</u>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90,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6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54,676,000股(二零零六年：1,007,671,000股)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90,259</u>	<u>260,6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54,676</u>	<u>1,007,671</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231</u>	<u>0.259</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僅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已發行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90,259</u>	<u>260,600</u>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1,254,676</u>	<u>1,007,671</u>
購股權調整(千份)	<u>19,815</u>	<u>15,83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1,274,491</u>	<u>1,023,506</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u>0.228</u>	<u>0.255</u>

##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已付普通股中期股息3.3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41,857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3.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44,394	—
	<u>86,251</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3.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用。

##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來自第三方	687,422	468,905
—來自關聯方	8,556	12,201
應收票據	23,776	7,327
	<u>719,754</u>	<u>488,433</u>
減：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	(15,687)	(9,897)
	<u>704,067</u>	<u>478,536</u>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歷史的客戶，信貸期介乎7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為現金帳戶交易，而小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自發票日期起)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9,833	248,965
31至60天	248,517	119,295
61至90天	38,792	35,015
91至120天	43,906	38,277
121至180天	19,616	17,268
181至365天	12,485	19,332
365天以上	16,605	10,281
	<u>719,754</u>	<u>488,433</u>
減：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	(15,687)	(9,897)
	<u>704,067</u>	<u>478,536</u>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342,112	206,079
— 予關聯方	29,613	20,210
應付票據	5,152	2,104
	<u>376,877</u>	<u>228,393</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5,255	112,702
31至60天	101,575	76,613
61至90天	43,107	30,413
91至120天	17,502	4,585
121至365天	6,331	3,549
365天以上	3,107	531
	<u>376,877</u>	<u>228,393</u>



## 12. 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526	—
短期銀行貸款	60,990	10,000
信託收據進口銀行貸款	6,726	749
	<u>68,242</u>	<u>10,749</u>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11,509	—
	<u>11,509</u>	<u>—</u>
<b>總借貸</b>	<u>79,751</u>	<u>10,749</u>

## 13.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收購上海羅衣集製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資全資企業）的100%權益及若干成衣業務的有條件協議，代價約為10,200,000港元（相等於約1,300,000美元），將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羅衣集製衣有限公司及所收購業務的除稅後溢利總額調整。上海羅衣集製衣有限公司及所收購業務在中國大陸及香港從事成衣生產及買賣。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該等收購，並正在評估上海羅衣集製衣有限公司及所收購業務的資產、負債、或有負債及已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故此，在目前階段連同商譽披露其相應的金額並不可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六年2,487,500,000港元上升33.6%至3,322,400,000港元。銷售額上升主要是由於運動服生產和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表現理想。本集團的毛利上升24.4%達1,074,2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受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毛利率下跌影響，由去年的34.7%降至32.3%。

經營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升47,200,000港元至400,100,000港元，增幅為13.4%，主要由於運動服生產及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分別增加90,100,000港元及26,100,000港元。然而，升幅大部份被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經營溢利減少72,600,000港元所抵銷。

由於二零零六年首次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所產生的相關利息收入屬一次性，縱使二零零七年銀行存款平均餘額較高使利息收入上升，融資收入於回顧年度仍由二零零六年的29,900,000港元減少至24,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21,600,000港元下降至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不再確認應付專營權費後，其利息因此減少11,200,000港元所致。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的77,4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七年的75,500,000港元。而實際稅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的21.4%跌至二零零七年的18.4%。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六年的22,800,000港元升至4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運動服分銷業務的稅後純利大幅增加，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mbro Group」）（天運洋行的其他股東）出售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天運洋行」）額外15%股本權益後進一步攤薄了權益。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1.4%至290,300,000港元，純利率為10.1%。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國際著名體育品牌生產、分銷和零售運動服與活動及戶外服裝，是一家綜合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業務分為三類，覆蓋不同地域市場。三大業務的銷售表現概述如下：

###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運動服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為國際品牌生產運動服產品，客戶包括但不限於adidas、Reebok、Umbro、Diadora、Puma及Jako等。大部分貨品出口至歐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服生產業務錄得理想升幅，銷售額與去年比較增加44.3%至2,148,0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龐大的產能及優質產品吸引adidas等主要客戶提供更多訂單，使本集團在客戶整合供應商名單後仍保其地位。該分部佔總銷售額的比率由二零零六年58.5%升至63.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加強生產力，包括加強中國所有廠房的使用率及關閉效率偏低的菲律賓廠房。此外，本集團亦將產能由二零零六年每月2,600,000件成衣增至二零零七年每月3,400,000件。得到客戶不斷信任和支持，在提高主要廠房的生產力和使用率，以及加強管理團隊後，大幅推動該分部的經營溢利。

然而，該分部的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需要面對持續通漲及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問題。鑒於本集團未能把全部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使該分部的毛利率由去年的27.6%下降至26.9%，分部毛利則由410,200,000港元升至577,200,000港元。

該分部的營運開支上升29.2%（營運開支為75,900,000港元），低於銷售額增長的44.3%。分部經營溢利率因此由二零零六年的10.2%（151,400,000港元）升至11.2%（241,5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僅上升21.8%，反映本集團管理效率有所改善。

按地區劃分的運動服生產業務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口銷售額 (附註1)				
歐洲	1,361,338	64.5	988,886	69.1
北美	101,628	4.8	80,447	5.6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229,292	10.9	181,369	12.7
其他 (附註2)	136,425	6.5	26,168	1.8
	<u>1,828,683</u>	<u>86.7</u>	<u>1,276,870</u>	<u>89.2</u>
本地銷售額				
中國	246,428	11.7	93,239	6.5
香港	34,926	1.6	61,687	4.3
	<u>281,354</u>	<u>13.3</u>	<u>154,926</u>	<u>10.8</u>
	<u>2,110,037</u>	<u>100.0</u>	<u>1,431,796</u>	<u>100.0</u>
分部之間的銷售額	<u>37,995</u>		<u>56,554</u>	
合計	<u><u>2,148,032</u></u>		<u><u>1,488,350</u></u>	

附註：

1. 銷售額的地區以付運產品的最終目的地而定。
2. 其他包括澳洲、中美洲及中東。

儘管歐洲仍是最大市場，但中國的銷售額亦由二零零六年的93,200,000港元上升153,200,000港元至二零零七年的246,400,000港元。人民幣收入的提高能為集團對沖人民幣開支上升所承受的部份損失。

## 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

該分部包括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持有60%股本權益的天運洋行銷售Umbro產品的業務，及持有75%股本權益的嘉運體育的多品牌產品的零售業務及歐洲足球隊（「四大球會」，包括曼聯、巴塞隆拿、祖雲達斯及巴黎聖日耳門）分銷業務。

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整體銷售額上升61.0%至66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份比由二零零六年的16.4%升至20.0%。分部毛利率則由去年的39.1%（162,700,000港元）提高至46.2%（309,700,000港元）。

分部經營溢利增加至137,900,000港元，經營溢利為20.6%，而二零零六年則為111,800,000港元及26.9%。經營溢利的升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不再確認專營權及應付專營權費產生的其他收益33,500,000港元（列於下文）、天運洋行向嘉運體育出售Umbro產品（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底仍未售出的存貨）產生「未實現利潤」13,500,000港元作出的撥備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計入嘉運體育業績所產生的總虧損18,900,000港元（列於下文）。由於這是本集團計入嘉運體育業績的第一年，因此於二零零七年由零計起的未實現溢利、從業務和網絡重組產生的經營虧損及終止四大球會業務的影響對二零零八年業績影響將不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相信營運虧損及終止四大球會業務的影響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再產生。

## 分銷UMBRO品牌

天運洋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獨家分銷UMBRO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的權利。該業務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37.7%至573,000,000港元。分部業績穩步上升是由於中國市場對UMBRO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於回顧年度該為品牌增加了大概240個銷售點。截至本年度，本集團已設立約1,280個銷售點，其中約1,110個位於中國（二零零六年：890個銷售點），而其餘銷售點則遍佈香港、澳門及台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天運洋行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Umbro International」) 訂立新協議(「分銷協議」)，取得Umbro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分銷權。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僅需於新合約有效期內就全部售出的Umbro產品按協定支付專營權費，而毋須支付最低專營權費。以往確認為資產及負債的專營權及應付專營權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已刪除，因而錄得收益33,500,000港元。由於分銷協議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簽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專營權的攤銷及應付專營權費的利息開支影響分別為8,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將計入損益表內。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專營權費將撥入銷售及分銷成本，數額為53,600,000港元。為方便比較，假設分銷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初及二零零七年初已訂立，即僅有專營權費，而沒有專營權的攤銷、應付專營權費的利息開支，及收回應付專營權費的其他收益，則Umbro分銷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的192,900,000港元及46.4%分別升至二零零七年的274,900,000港元及48.0%。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的93,1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17,500,000港元，但經營溢利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的22.4%跌至二零零七年的20.5%。

當簽訂分銷協議時，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16,500,000美元(相等於128,600,000港元)向Umbro Group出售於附屬公司天運洋行額外15%的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天運洋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由75%降低至60%。由於權益被攤薄，少數股東權益上升了10,200,000港元。

## 多品牌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亦完成增購共同控制實體嘉運體育的額外25%股權，將本集團於該公司的股權提高至75%。嘉運體育從事運動服零售業務，在中國及香港出售多個體育品牌的產品。收購可加強本集團的策略平台，拓展運動服零售和批發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開始重整嘉運體育的業務和網絡，包括終止虧損之四大球會的獨家分銷業務。於收購前，嘉運體育需進行盤點清貨、為呆帳作出撥備及整合中港的營運網絡和營運架構，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方式將嘉運體育的虧損入帳，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本集團應佔嘉運體育的虧損為11,400,000港元。收購後，該分部的銷售額已全數計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帶來156,700,000港元的銷售額，毛利率為37.5%，經營虧損則為7,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的運動服零售業務採取重要部署，於香港旺角開設首間足球概念店「Futbol Trend」，新店銷售世界知名足球品牌，如adidas、Nike及Umbro的產品，以及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多個球會的產品。去年夏天，二零零六年歐洲金靴獎得主盧卡東尼(Luca Toni)及利物浦球會和樸次茅夫球會一眾球星亦親臨該概念店，令Futbol Trend正式成為足球愛好者的必去朝聖地。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增設了10間自行經營的「運動站」零售店及在中國開始了130個單一品牌店舖銷售Umbro產品。

按產品劃分的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分銷UMBRO品牌</b>				
服裝	323,736	44.4	277,440	66.7
鞋類	219,336	30.0	118,790	28.6
配件	27,404	3.8	16,640	4.0
體育器材	2,537	0.3	3,178	0.7
小計	<u>573,013</u>	<u>78.5</u>	<u>416,048</u>	<u>100.0</u>
<b>多品牌零售</b>				
服裝	98,317	13.5	—	—
鞋類	48,928	6.7	—	—
配件	9,486	1.3	—	—
體育用品	—	—	—	—
小計	<u>156,731</u>	<u>21.5</u>	<u>—</u>	<u>—</u>
	<u>729,744</u>	<u>100.0</u>	<u>416,048</u>	<u>100.0</u>
分部之間的銷售額	<u>(59,894)</u>		<u>—</u>	
合計	<u><u>669,850</u></u>		<u><u>416,048</u></u>	

附註：嘉運體育的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計入本集團，以反映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的總銷售額。



按地區劃分的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分銷UMBRO品牌</b>				
<b>中國 (附註1)</b>				
華東	191,586	26.3	143,529	34.5
華北	160,788	22.0	90,445	21.7
華南	69,745	9.6	57,615	13.8
華西	114,618	15.7	85,536	20.6
	<u>536,737</u>	<u>73.6</u>	<u>377,125</u>	<u>90.6</u>
香港及澳門 (附註2)	32,764	4.5	36,476	8.8
台灣	3,512	0.5	2,447	0.6
	<u>36,276</u>	<u>5.0</u>	<u>38,923</u>	<u>9.4</u>
小計	<u>573,013</u>	<u>78.6</u>	<u>416,048</u>	<u>100.0</u>
<b>多品牌零售</b>				
<b>中國 (附註1)</b>				
華東	53,091	7.2	—	—
華南	34,872	4.8	—	—
	<u>87,963</u>	<u>12.0</u>	<u>—</u>	<u>—</u>
香港	68,768	9.4	—	—
	<u>68,768</u>	<u>9.4</u>	<u>—</u>	<u>—</u>
小計	<u>156,731</u>	<u>21.4</u>	<u>416,048</u>	<u>100.0</u>
	<u>729,744</u>	<u>100.0</u>	<u>416,048</u>	<u>100.0</u>
分部之間的銷售額	(59,894)		—	
合計	<u>669,850</u>		<u>416,048</u>	

附註：

1. 華東包括安徽省、江蘇省、上海市及浙江省。

華北包括北京市、甘肅省、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青海省、山東省、山西省、陝西省、天津市、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華南包括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及湖南省。

華西包括貴州省、四川省、雲南省、西藏自治區及重慶市。

2. 由於澳門的銷售額太少，故計入香港的銷售額。

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有龐大的Umbro產品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超過110名Umbro產品分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的網絡約有1,100間零售店(其中130間零售店由嘉運體育擁有)。此外，本集團亦透過香港、澳門及台灣超過170間零售店及專櫃出售Umbro產品。該零售店網絡包括獨家銷售Umbro產品的專門店，以及銷售Umbro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的體育用品專賣店或專賣櫃。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售店位置：



下表列出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大中華出售Umbro產品的零售店及專賣櫃的地區分佈：

**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

	<b>零售店及專賣櫃</b>	
	<b>概約數目</b>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六年</b>
<b>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b>		
<b>中國</b>		
華東	397	316
華北	309	263
華南	184	146
華西	223	163
	<u>1,113</u>	<u>888</u>
<b>香港</b>	143	140
<b>澳門</b>	3	3
<b>台灣</b>	18	10
	<u>1,285</u>	<u>1,046</u>
<b>本集團以寄賣方式經營的專賣櫃</b>		
香港 (附註)	8	5
	<u>1,285</u>	<u>1,046</u>

附註：專賣櫃根據寄賣安排在百貨店或體育用品專賣店經營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本集團為NYL品牌（由「Martin Stuart Limited」持有）活動服裝的主要生產商及批發商，向約30間百貨店及零售連鎖店提供貨品，當中涉及遍佈美國約5,000間店舖。本集團亦為Sears Canada採購戶外服及其他成衣。

於回顧期內，分部銷售下降15.2%至54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國經濟衰退，市場客戶的銷售額下跌，加上對前景悲觀，迫使本集團提供折扣優惠，令業績出現倒退。分部銷售佔集團總銷售額由25.1%下降至16.1%，提供折扣優惠予客戶則使毛利率由去年的45.4%下降至34.5%。

分部經營溢利率下降至5.2%，經營溢利則由二零零六年的100,700,000港元下降至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的大幅下降和整體生產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纖維和成品運輸費用的上升所至。由於經營溢利所佔集團整體比重較小，不會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按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業務</b>				
NYL業務	<b>445,053</b>	<b>82.0</b>	532,494	83.2
戶外服裝業務	<b>97,459</b>	<b>18.0</b>	107,181	16.8
	<hr/>	<hr/>	<hr/>	<hr/>
<b>總數</b>	<b>542,512</b>	<b>100.0</b>	639,675	1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2,616,4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4.2%。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良好及穩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92,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所耗現金淨額為40,900,000港元。有關轉變主要因為二零零六年應付關聯方款項上升所至。除去此因素外，集團從經營業務所獲得的現金流於兩年均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貸)為500,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56,100,000港元。2006年和2007年穩健的現金淨額顯示出集團能以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支持其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貿易帳款周轉日為66.4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日)；平均應付貿易帳款周轉日為54.1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日)；平均存貨周轉日為63.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日)。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作為業務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19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倍下降至2.7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全部為1,268,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尚未清償還的借貸總額為7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00,000港元)，包括67,800,000港元短期貸款及12,000,000港元長期貸款。所有借貸須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4.2%的低水平(二零零六年：0.8%)。

本集團銷售額及大部分原料採購均主要以美元結算，惟若干採購及開支除外，例如員工成本及中國當地原料成本均以其他貨幣(如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董事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顯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7,00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名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報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 展望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的投資期，將重點開發中國市場而減少注意美國的呆滯市場。為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1)與國際體育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擴充其運動服生產業務；(2)把握中國大陸的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增長潛力，擴展集團的分銷網絡及強化產品設計，並透過130間Umbro產品單一品牌專賣店和增設「Futbol Trend」多品牌銷售店以爭取蓬勃中國運動服市場；及(3)積極與品牌擁有者及客戶更緊密合作，以保障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不會惡化。

## 運動服生產業務

本集團預期運動服生產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增長，因此計劃將產能由現時每月約3,400,000萬件成衣增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每月約4,300,000萬件成衣，按年增幅達25%。此外，本集團將改善廠房的生產力及使用率，尤以越南為主，藉以減低部份來自員工薪酬、生產成本及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壓力。此外，本集團將增加運動服生產業務的銷售比例，以開拓快速增長的內銷零售市場。此舉亦可間接透過國內上升的運動服市場及分散生產業務分部之收益來源以達致最大化的利潤。同時，集團亦會自行生產分銷業務的Umbro產品，以確保產品質素及準確運送時間，從而獲享垂直整合的效益及提高回報。

雖然美國經濟處於衰退期，但是目前主要客戶的出口訂單令人滿意。由於出口業務包括亞洲地區的客戶，因此美國經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會有所緩和。考慮到這些因素，本集團對未來業務仍保持樂觀。

此外，集團將加強管理團隊和有效控制原材料、人工及運輸成本。通過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集團的溢利率將有所提高。我們期望運動服生產業務能維持穩步增長，在未來數年為集團創造穩定的現金流。

### 運動服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Umbro集團增持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運洋行的權益，由25%提高至40%，並將與集團簽訂的Umbro產品獨家分銷權延長至二零二零年。此舉令集團與Umbro集團的夥伴關係得以加強，同時顯示兩者共同促進Umbro產品在大中華市場的分銷業務的決心。

隨著中國內地人民消費力急速增長，加上即將來臨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將可令大眾更關注健康及對運動感興趣。為把握此等強勁趨勢，本集團將：

- 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將中國的銷售點增加至1,500個；
- 繼續從銷售額中預算若干資源作廣告、市場推廣及贊助活動之用，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顧客對特許品牌的忠誠；
- 收購新品牌於中國分銷
- 在二零零八年於中國為adidas及Nike開設單一品牌足球概念店及增設「Futbol Trend」多品牌專賣店；及
- 為中國大陸分銷商開發新產品；
- 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大陸建立adidas和Nike的品牌足球概念店及以「Futbol Trend」為名的多品牌零售店；及
- 增加自行生產Umbro產品，貫徹其產品質素及配合產品推出時間。

最近Umbro集團被Nike集團收購並私有化，本集團未有同Nike集團的管理層進行對話。儘管如何，本集團相信Nike集團的於市場推廣實力將有助Umbro品牌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的覆蓋面及知名度。



本集團將在發展零售業務，尤其是在營運Umbro單一品牌銷售店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由於中國的運動服零售市場急速增長，管理層預期二零零八年春、夏兩季的銷售訂單將非常可觀。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足球概念店及銷售Umbro、Nike及adidas品牌的零售店。集團期望其零附屬公司嘉運體育在二零零九年可轉虧為盈。

### **活動及戶外服裝業務**

由於美國的經濟疲弱，集團預計該業務的銷售將會進一步減少。集團已經開始與NYL的品牌擁有者Martin Stuart Limited商討如何維持利潤率於合理水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訂單比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下降10%。集團的目標是希望在美國當前市況不景氣和不穩定的大環境下，仍能維持利潤率。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為37,0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抵押資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在作出詳盡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其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其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業績及年報的刊登

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於稍後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周志偉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